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莊家銘

被告 陳洧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壹萬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4日簽立借據，於110年2月25日借款2筆合計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目前尚欠本金510,042元及其中485,331元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及其中24,711元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消費借貸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二、被告到場表示無答辯，其之前具狀略以：被告無財產，在寶采生活館有限公司仁武中華店任職之每月薪資3萬餘元扣除受強制執行之餘額後，難以維持自己與親屬生活所必需等語置辯。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條款契約  
09 書、催告書、放款利率查詢、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為憑（見  
10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04號卷，下稱司促，第11至33頁），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之前具狀辯稱不足維持生活  
12 等語，無從為免責之正當理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4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儀庭  
25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台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年息	請求違約金期 間(民國)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485,331元	114年8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機動計息)	114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2	24,711元	114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機動計息)	114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